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	3
<b>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b>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4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7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0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7</b>
<b>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b>	<b>18</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1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9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21</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2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	21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核 查.....	23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8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he Biopharma Co., Ltd.
注册资本	80,245.41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65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单元及 5-6 整层及 2 号楼 4 层整层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20568888
传真	021-20568889
电子邮箱	shanghaihaihe@haihepharma.com
公司网址	www.haihe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经纬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20568888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海和药物是一家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以疾病发展科学机制为驱动，专注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国内、国际商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业务布局已从非小细胞肺癌、胃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拓展至脉管畸形、过度生长综合征等非恶性肿瘤治疗领域，由罕见病延伸至大病种，彰显了公司的创新延展力与科学布局张力。

公司通过构建共病机制深挖掘、靶点网络动态拓展、临床治疗精准定位原创研发体系，已拥有结构梯度清晰、持续发展强劲、具备全球首创或同类最优潜力优势的在研管线十余条。

已获批产品	上市注册阶段	注册临床/临床III期	临床I/II期	临床前
谷美替尼片 (首个适应症) (中日)	紫杉醇口服溶液 (第二适应症) (中国)	谷美替尼片 (第二适应症) (中国)	谷美替尼片 (第三适应症) (中国)	甲磺酸瑞索利塞片 (第四适应症) (中日)
紫杉醇口服溶液 (首个适应症) (中国)	甲磺酸瑞索利塞片 (首个适应症) (中国)	甲磺酸瑞索利塞片 (第二/三适应症) (中日)	艾普美妥司他片 (第五适应症) (中国)	HH102782
甲磺酸瑞索利塞片 (首个适应症) (日本)	艾普美妥司他片 (第一/二适应症) (中国)	艾普美妥司他片 (第三/四适应症) (中国)	HH2710 (中美)	HH100652
香雷糖足膏 (中国大陆销售分 成)			HH3806 (美澳)	HH100937
			HH101785 (中国)	HHANT
				HH100239
				.....

公司在多个关键治疗领域实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突破。甲磺酸瑞索利塞片（CYH33）是全球首个用于化疗后疾病进展卵巢透明细胞癌（OCCC）的单药靶向治疗药物，并在 PRVM/PROS 适应症上取得国际领先的突破；谷美替尼片（SCC244）是国内首个获批用于 *MET* ex14 跳跃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药物；艾普美妥司他片（HH2853）是国内首创的 EZH1/2 双靶点抑制剂；紫杉醇口服溶液（RMX3001）作为全球唯一的口服剂型紫杉醇类药物，在疗效、安全性与用药便捷性上确立了鲜明的临床特征。这些突破性成果，不仅为全球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也为公司后续拓展更广泛的适应症及联合疗法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了管线的纵深价值与持续成长潜力。

公司已实现创新药物的国内、国际商业化及 BD。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完成从纯研发投入到价值实现与商业化拓展的战略跨越，通过海外 BD 授权与自主商业化的同步策略，形成了市场与研发互为反哺的良性循环。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3,383.16 万元迅速增长至 38,886.09 万元。谷美替尼片于 2024 年分别纳入中国、日本医保目录，紫杉醇口服溶液于 2026 年 1 月纳入中国医保目录，有望促进产品商业化放量，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随着新产品的获批及商业化的推进，公司将迈向管线价值规模化释放的新阶段。此外，公司两款产品已在日本上市并达成 BD 授权合作，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合计约 14 亿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未包含授权区域内基于销售

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目前正在拓展欧美市场的国际合作。

**公司是中国首家在日本独立完成新药上市的本土药企。**谷美替尼片凭借其创新性和临床价值获得国际认可，2024年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完成在日本成功获批上市并纳入日本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实现国际化授权合作，体现了公司具备从研发、注册到商业化全流程自主对接国际监管体系的综合运作能力。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在日本获批成为日本首个获批的 PI3K $\alpha$  抑制剂，并达成授权合作，使公司中国研发、全球价值出海战略体系更为成熟，为公司后续进军欧美等全球其他主流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能力受业内认可和权威认证。**公司累计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研发”和“重大新药创制”共 9 项，包括“靶向 c-Met 高选择性抑制剂谷美替尼的临床研究”“抗肿瘤 PI3K $\alpha$  选择性抑制剂 CYH33 的临床研究”及“抗肿瘤原创靶标发现和新药研发”等。谷美替尼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心（CDE）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孤儿药认定；甲磺酸瑞索利塞片获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孤儿药认定，且受 CDE 邀请纳入我国“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新近，艾普美妥司他片被纳入 CDE 优先审评品种。

**公司已建立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关键市场对专利进行了前瞻性系统布局。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0 项，申请中的专利 79 项，覆盖化合物、制剂、适应症等维度，构筑了高竞争壁垒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丁健教授领衔、资深行业专家领导的研发团队，完整覆盖新药研发的全部关键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60%，硕士及博士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45%。在创新体制方面，公司厚植了以临床价值为核心、市场潜力为导向的系统化新药研发体系，通过推进研发、临床、注册与商业化环节的高效协同与无缝衔接，形成了流程保障成果转化、体系驱动持续产出的创新药研发竞争力。

###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通过多年在新药基础研究、转化医学及临床开发领域的研发积累，公司搭建了贯穿药物研发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为创新药研发提供系统性支撑。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已应用于创新药物研发中，且已上市产品已有 3 款。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前沿性靶点研究与药物发现技术	自主研发	<p>① 搭建疾病动物模型。依托 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技术，自主构建了系列转基因小鼠疾病模型，精准模拟肿瘤及其它疾病发生、演进及与微环境的相互作用过程，显著提升了临床前药效评价的预测价值。</p> <p>② 构建多元化类器官。通过将患者来源细胞进行三维培养，打造具备病理真实性、动态可操控的类器官评价系统，为药物高效评价与精准临床转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p> <p>③ 构建“药效-药代-毒理指标”三维筛选体系。整合高通量筛选与表型筛选技术，实现对候选化合物成药性、药代动力学特征与安全性的早期快速评估，提升筛选效率。</p> <p>④ AI 驱动的药物分子设计及抗体偶联技术。以 AI 深度学习为底层引擎，整合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蛋白质工程、连接子化学等多学科技术，夯实新分子形态药物的创制能力。</p>	<p>① 成功构建了全球首个 HHTP 转基因小鼠模型，验证了 HHTP 是某种血管疾病的关键驱动基因。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化合物设计和优化，成功获得 First-in-class HHTP 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候选化合物。</p> <p>② 自主建立了 PRVM、PROS 和 VM 疾病替代模型，并合作构建了 PRVM 类器官，及肾脏疾病细胞、类器官和动物模型，为拓展产品的新适应症提供技术支撑。</p> <p>③ 成功开发了艾普美妥司他片、HH3806、HH100652 等高选择性靶向抑制剂，具有比竞品更优或相当的活性。</p> <p>④ 成功开发了在选择性、安全性和/或抗肿瘤活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 PARP1 抑制剂。</p> <p>⑤ 成功开发了在活性和药代动力学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 HH100937 抑制剂。</p> <p>⑥ 建立并应用蛋白降解剂与降解剂-抗体偶联药物 (DAC) 药物发现技术，成功筛选出 HHANT DAC 先导分子 (First-in-class)，选择性地抑制了对临床标准治疗耐药、HHANT 阳性的肿瘤模型的生长。</p>
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p>① 深度融合不对称氢化还原与手性拆分两大核心技术，构建手性药物的精准合成体系。</p> <p>② 建立晶型筛选与固体性质研究平台，及以无定型固体分散技术为核心的增溶制剂平台。</p> <p>③ 构建专用辅料智能筛选与稳定性评价体系，结合儿童年龄特征，创新开发口感优化、剂量精准的制剂技术，打造安全高效、依从性突出的儿童专用给药平台。</p> <p>④ 构建了国际领先的自乳化递送系统平台，通过精确调控油相、表面活性剂及助溶剂的三元相图配比与高能乳化均质工艺，开发出稳定的口服纳米乳剂。显著增溶难溶性药物，提升药物的溶出速率与肠道渗透性，解决传统紫杉醇生物利用度低的技术瓶颈。</p>	<p>① 实现了艾普美妥司他片、HH3806 等在研产品原料药高效、可控的合成路线研究。</p> <p>② 应用于谷美替尼片、甲磺酸瑞索利塞片、艾普美妥司他片、HH3806 等多个已上市或在研产品中。</p> <p>③ 谷美替尼化合物本身溶解度极低，严重限制了口服给药生物利用度。公司基于大量实验后，选择聚合物 HPMCP-55 为载体，通过热熔挤出工艺制成固体分散体，为谷美替尼片获批上市奠定了重要基础。</p> <p>④ 已成功开发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儿童制剂，采用干混悬剂型，适用于低龄儿童服用，提高患者和家长用药体验。除干混悬剂型外，正在搭建微片/颗粒剂等剂型平台，为公司其他成人制剂拓宽儿童适应症。</p> <p>⑤ 公司合作引进韩国大化原研的紫杉醇口服溶液，通过研发资源整合，不仅成功推动该产品在中国获批、商业化并纳入医保目录，而且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在确保与原研品质量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提升产品单批次产能，降低生产成本，为中国患者提供了更便捷、可及的化疗替代方案，为未来的本土化生产奠定基础。</p>
临床前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p>① 可支持不同国家 IND 及 NDA 申请的药物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了全面、科学、合规的非临床药理、药代和毒理综合评价技术体系，分阶段深入表征化合物特征，为各阶段药物研发提供依据。</p>	<p>① 高质量、系统性地完成谷美替尼片临床前相关研究工作，为中日 NDA 的顺利获批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p> <p>② 完整、规范地完成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和艾普美妥司他片临床前研</p>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p>② 创新构建多种疾病模型（如细胞、类器官、动物模型等），推动了具有领先优势的新适应症的开发。</p>	<p>究工作，为 NDA 申请提供了关键支持性数据。</p> <p>③ 顺利完成 HH101785、HH3806、HH30134、HH2710 等多个项目的临床前研究，成功获得 IND 批件。</p> <p>④ 自主建立了 PRVM、PROS 和 VM 疾病替代模型，并合作构建了 PRVM 类器官，研究了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在这些疾病模型中的作用，为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在 PRVM、PROS 和 VM 适应症的开发中处于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p> <p>⑤ 构建了肾脏疾病细胞、类器官和动物模型，深入研究了艾普美妥司他片在这些模型中的作用，揭示了其在肾脏疾病中的应用潜力，为艾普美妥司他片在相关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提供了领先的技术支撑。</p>
临床开发与转化医学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p>① 建立数据库整合前期和临床数据，通过寻找合适的生物标记物，设计合理的检测试剂和检测方法，精准地定位目标患者。</p> <p>② 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应用 PK/PD 模型优化患者剂量，精准选择适应症、开展联合用药及适应症探索，精准确定临床试验推荐剂量和给药方案。</p>	<p>① 成功发现 MET 过表达为 50% 肿瘤细胞染色呈现强阳性的临界值，基于这一发现自主开发了新的适应症：化疗和免疫失败的 MET 过表达非小细胞肺癌，该项目正在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p> <p>② 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发现了生物标记物组合，开发了相应的伴随诊断试剂盒，可有效指征甲磺酸瑞索利塞片单药治疗卵巢透明细胞癌疗效，已获 PMDA 批准。</p> <p>③ 依托本技术，公司有效缩短了在研管线临床开发时间，能够为患者更快带来亟需的治疗药物，更具竞争优势。如谷美替尼片从 I 期到上市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仅用时 5 年，相比同类药物显著缩短研发周期；针对 PRVM、PROS 适应症的研究，极大满足了临床未满足需求，使甲磺酸瑞索利塞片获 CDE 邀请已纳入我国“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p>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0,788.21	147,828.94	110,34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31.90	231.43	17,63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59%	101.11%	84.91%
营业收入（万元）	38,886.09	41,355.83	3,383.16
净利润（万元）	-26,716.38	-24,411.29	-53,6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16.38	-24,411.29	-53,6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44.48	-26,858.67	-53,57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95%	-115.27%	-1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95.21	8,811.84	-25,536.5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1%	85.06%	1254.50%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创新药物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有多条管线在研，创新药物的研制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开发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伴随着较大的风险，包括：

##### ①创新药物临床研究结果及注册审批不及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面临临床试验与监管审批双重不确定性。在新药临床开发中，即便临床前研究及初期结果良好，后续试验仍可能因未展现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

效性而导致研发进度推迟、项目失败；在注册审批阶段，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致使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在研药品在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阶段均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相关产品无法按预期时间取得监管批准，甚至最终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②在研药物临床试验进度风险

公司在研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度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 IND 批件的申请、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患者招募、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临床试验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以上因素都可能导致临床试验进度推迟，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开发成本增加、药品晚于竞品上市等不利后果。

### ③无法成功发现新候选化合物和适应症的风险

为了增加及补充公司在研药物品类或覆盖的适应症，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候选化合物。创新药物发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具有临床价值的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若公司将精力及资源过多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如有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具备优势的竞品获批上市，将对公司现有上市药品或在研药品造成冲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技术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业务发展高度依赖于技术团队的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但国内创新药技术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如公司未能如期

吸引、激励、培训、挽留符合要求的技术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4) 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的风险**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受试者面临试验风险，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若公司未来临床试验中出现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则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人道主义考虑，可能需向受试者提供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在此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经济损失或相关法律纠纷。

## **2、经营风险**

### **(1) 公司创新药物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实现商业化，已有 3 款产品获批上市，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38,886.09 万元，商业化进展顺利，另有新产品已进入上市注册阶段，有望陆续获批。如果公司已商业化药物或在研药物获批后，失去或短期内无法获得医生、患者或其他人士足够的市场认可，无法实现规模销售，将会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未来盈利预期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若出现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治疗手段，且该等新产品或新治疗手段更具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附条件获批上市的药品批准后被撤销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系附条件批准，公司将根据法规开展确证性研究。如果确证性研究的结果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则可能存在确证性研究延期、附条件批准无法转为常规批准、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被注销的风险。

### **(3) 被调出医保目录或未被列入医保目录风险**

公司谷美替尼片已于 2024 年进入中国和日本的国家医保目录，紫杉醇口服溶液于 2026 年进入中国国家医保目录。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医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更具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的新药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公司新产品未被列入目录，或已进入医保目录产品后续被调出，可能导致相应产品的销售增长不及预期或销售额波动甚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采用合作推广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已商业化产品谷美替尼片及紫杉醇口服溶液均采用合作销售推广模式。其中，谷美替尼片授权石药集团（01093.HK）子公司石药欧意进行销售推广，紫杉醇口服溶液授权三生制药（01530.HK）下属主体进行销售推广。公司目前未建立自有销售团队，产品商业化进程依赖上述合作伙伴。若公司与石药集团或三生制药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提前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和利润分配**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研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由于研发投入高，尽管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但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净亏损分别为53,664.84万元、24,411.29万元及26,716.3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79,661.89万元。

虽然公司已实现商业化且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仍有多条管线在研，需要较高的持续研发投入，预计公司上市后可能短期内仍将处于未盈利状态，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2) 未来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存在较大研发投入，如公司创新产品商业化或BD交易不及预期，公司营业利润下滑、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亏损持续扩大，或净资产为负数等其他财务指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可能终止上市。

### **(3) 营运资金及偿债压力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研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将在推动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仍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被迫削减或取消在研项目或推迟产品管线研发和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4) 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并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1.15 万元和 20,058.74 万元。如果在研管线出现临床试验结果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宏观经济及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存在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利润和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4、管理风险**

### **(1)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133 人。随着公司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需要增加员工。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招聘新员工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将可能无法完全实现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将会对公司的管理、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健合计控制公司 22.3045% 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26,748.472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健合计控制公司 16.728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随着公司股票上市和后续再融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可能进一步被稀释，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研发项目不及预期或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较大比例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由于创新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或失败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新药研发项目能够顺利完成，也无法保证新药研发项目涉及的品种能够获批上市并形成收入和利润，如新药研发项目不及预期或失败，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行业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遵循监管法规及政策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可能面临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创新药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制药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即使公司的药物顺利实现商业化，也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和市场份额流失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748.472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748.472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993.889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柳泰川	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达嘉维康（301126）、统联精密（688210）、吉贝尔（688566）、万泰生物（603392）、英科医疗（300677）、丽岛新材（603937）等 IPO 项目，统联精密（688210）、万泰生物（603392）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统联精密（688210）、万泰生物（603392）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郭菲	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东华测试（300354）、华懋科技（603306）、赛托生物（300583）、吉贝尔（688566）等 IPO 项目，常铝股份（002160）、华懋科技（603306）、万泰生物（603392）、赛托生物（300583）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吉贝尔（688566）、赛托生物（300583）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君颀，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蕾、刘彦、王施健、郑宇、吴畏、戴昱洲、孙秀利、赵悦、吴岳、赵士博、冯雨、马悦闵、陈雨柔。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经股东穿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4 股，占比不足 0.000003%。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海和药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 （一）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海和药物是一家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以疾病发展科学机制为驱动，专注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国内、国际商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流程；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查阅了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分类。同时保荐机构对比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

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 1、公司同时满足《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情况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98,157.3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7.38%，符合指标要求
（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85 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91%，符合指标要求
（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100 项，符合指标要求
（四）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9.0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89 亿元，符合指标要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多项国家奖项，公司技术领先，承担多项国家重大专项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多项国家级奖项

丁健先生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重大奖项四项，具体如下：

奖项名称	获奖人	奖项级别	颁发单位	年份	角色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丁健	国家级	国务院	2013 年	第二完成人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丁健	国家级	国务院	2009 年	第一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丁健	国家级	国务院	2003 年	第二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丁健	国家级	国务院	1998 年	第四完成人

#### 2) 公司技术领先，承担多项国家重大专项

发行人承担了 9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角色
1	“创新药物研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	原创新药的临床前开发研究	课题参与单位
2	“重大新药创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	靶向 c-Met 高选择性抑制剂谷美替尼的临床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
3			抗肿瘤 PI3K $\alpha$ 选择性抑制剂 CYH33 的临床研究	课题参与单位
4			靶向 ERK 激酶抑制剂候选药物发现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
5			新型靶向激酶抑制剂 AL3810（德立替尼）的临床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
6			新型选择性 FGFR 抑制剂 HH185 临床前以及临床研究	课题参与单位
7			2015 年	抗肿瘤候选新药希明替康临床研究及敏感人群探索
8		2014 年	新型靶向 FGFR-KDR 激酶抑制剂 AL3810 的临床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
9			马来酸蒿乙醚胺 SM934 治疗狼疮的 I/II 期临床研究	课题责任单位

此外，公司谷美替尼片还应用于 2025 年度上海市胸科医院参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谷美替尼与 EGFR ADC 药物 SYS6010 联用研究”中。

### 3、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取得了发行人专利在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花名册、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和研发工时表，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过程文件、发行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参与课题的相关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同时满足《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四项指标。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核查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

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认为发行人系由海和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818 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818 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818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787号）。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诉讼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发行人是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其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0,245.417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748.472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993.8898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0,245.417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748.472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993.889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作为上市标准。相关指标具体对照如下：

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情况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是	2023 年，公司外部股东增资后的投后估值为 68.2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指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是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89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符合指标要求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98,157.3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7.38%，不低于 15%，符合指标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场核查报告	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君顾 2026年5月26日  
张君顾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2026年5月26日  
柳泰川

郭菲 2026年5月26日  
郭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6年5月26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年5月26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年5月26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2026年5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6年5月26日  
冉云

保荐机构(盖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